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7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被告 蔡明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